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60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 年 8 月 13 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局浙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陈昊旻先生、陈伯慈先生、林材松先生、黄文郁女士、金环女士、池清先生、吴朴先生、毕淅东先生、李芝尧先生、王晓女士、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友钊先生、陈凯先生、嵇子薇女士、刘捷先生、杨江先生：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仁智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其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7 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世能”）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其后，仁智股份与大庆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者”）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将承接自国世能的业务外包给开拓者。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并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并通过相关账户资金划转实现应收账款回款。仁智股份 2017 年就上述油服业务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3,298.84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947.04 万元。

2、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钢贸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业务。仁智股份 2017 年就上述钢贸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5,742.87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5,132.48 万元。

2017 年，仁智股份通过虚构上述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9,041.7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6,079.52 万元，其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17 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 年，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陈昊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要求公司出纳在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况下，向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通达”）开具大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1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总额 2.11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0 张，总额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及 9 月，中经通达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 1.14 亿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 1.47 亿元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

仁智股份未就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在 2018 年一季报、2018 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2018 年 10 月 20 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首次披露公司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2018 年 10 月 29 日，仁智股份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仁智股份未按约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1、2017 年 3 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借款 3,000 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翰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翰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 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陈昊旻时任仁智股份董事，且系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环配偶，为仁智股份关联方，上述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14 年修订）10.2.3 条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7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2、2018 年 3 月，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经通达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翰澧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仁智股份未在 2018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昊旻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决策、参与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筹划、接洽并参与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其行为与票据未及时披露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林材松知悉并参与了虚构业务入账事项，且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黄文郁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金环作为担保方在《借款及保证协议》上签字，知悉并参与该事项，且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该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池清在《借款及保证协议》上签字，知悉并参与该事项，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经理杨江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吴朴、时任董事毕淅东、时任董事李芝尧、时任独立董事曹晓伦、时任独立董事冯芳、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时任监事王友钊、时任监事陈凯、时任监事嵇子薇、时任副总裁刘捷在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仁智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陈昊旻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陈伯慈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4、对林材松、黄文郁、金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5、对池清、吴朴、毕淅东、李芝尧、王晓、曹晓伦、冯芳、王友钊、嵇子薇、陈凯、刘捷、杨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陈昊旻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仁智股份、陈昊旻、陈伯慈、林材松、黄文郁、金环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局浙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中超新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请结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价格要求，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价格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五）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六）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

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2、公司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双方责任义务、过渡期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超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中超新材通过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嘉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审核后向中超新材提出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超新材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中新电材向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同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要求主办券商出具《关于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专项意见》。2020 年 6 月 24 日，中新电材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关于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专项意见》，其主要内容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虽然低于每股净资产 1.0022 元，但差额极其微小。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未审计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低于 1 元。本次股份转让历经审计、评估、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在此前提下转让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作出了合理的让步，促成了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同时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及履行都符合相应的法律程序，因此，对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我们认为是合理的”。2020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发出邮件作出回复：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低于盘后大宗的价格要求，驳回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协议签署日，中超新材收盘价每股 1.67 元，按照大宗交易价格要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即每股 1.1168 元。本次股权转让历经审计、评估，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在此前提下转让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作出了合理的让步，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后经过多次与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投融资部沟通，2020 年 7 月 20 日，中新电材再次向全国股转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2020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针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仍发出邮件回复：因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低于盘后大宗的价格要求，驳回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由于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程序，同时均已披露了相关内容，为了交易的正常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新电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改为大宗交易，交易数量和价格不变。截止回函日，中超新材收盘价为每股 1.33 元，虽不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但可以满足大宗交易价格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调整交易方式是合理的。

二、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根据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大宗交易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请确认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 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判断其是否已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是，请结合中超新材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大宗交易进程等说明你公司上述认定的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1、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 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

（1）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 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4、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3）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并行使。”，《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持有中超新材 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因此该条款仍然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超新材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双方认为按《股份转让协议》执行即可，未另行签署委托表决权的协议。

（2）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持有中超新材 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虽然截止目前形式上公司仍然持有中超新材 79.11%的股权，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不由公司所有和使用，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力权益由中新电材享有，因此，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时点中超新材控制权发生了转移。

综上所述，中超新材控制权转移时点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中超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只是将《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同时变更了与之相对应的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以及给中超新材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时间等要求，上述变更是交易双方为了执行原协议而做出的安排，这些安排并没有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发生实质变化。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超新材 61.11%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在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持有的中超新材 61.11%股份本质上是代中新电材持有，因此无论后续股权以何种方式进行变更、变更时间的长短、一次性变更还是分多次变更，董事会席位何时进行调整，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超新材控制权发生转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股份转让协>之补充协议》并没有对中超新材 61.11%股份对应的权力权益的转移时点进行重新约定，因此，继续执行原《股份转让协议》上述 61.11%股权变更的时间和形式并不影响其权力权益的归属，中超新材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有其合规性、合理性。

三、目前，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提供了 3 笔担保，合计 5,000 万元，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新电材将其持有中超新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补充协议将提供反担保的时间调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1）请结合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减持要求预计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时间及中新电材能够提供反担保的时间，是否与原协议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力争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新电材将其持有中超新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由于改变转让方式后，交割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中超新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友福以及股东马伟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中超新材的股份 922 万股质押给公司作为过渡性反担保，且 2020 年 6 月 11 日已收到中新电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00 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60%股份转让价款即 3,300.00 万元将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交易需求陆续退回乙方指定账户，专门用于上述股份交易”。该股份转让款将在进行大宗交易当天，根据大宗交易数量退还交易所需资金，同日完成大宗交易后资金缺到达了公司账户，主要是为了配合大宗交易实施，实质上并没有退款。因此，公司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一定的差异，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故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请结合现有担保到期时间说明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及时性、充分性。

回复：

截至目前，中超控股为中超新材提供了 3 笔担保，明细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超新材 | 3,000.00 | 2019 年 04 月 02 日 | 2020 年 09 月 27 日 | 否 |
| 中超新材 | 1,000.00 | 2018 年 03 月 23 日 | 2021 年 03 月 23 日 | 否 |
| 中超新材 | 1,000.00 | 2020 年 04 月 26 日 | 2021 年 07 月 26 日 | 否 |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交易双方就可以陆续办理股份的交割。为控制风险，及时落实反担保措施，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新电材同意可在每次交易后将新增所持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反担保措施是及时且充分的。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8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岩嵩投资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岩嵩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岩嵩投资 | 2020 年 2 月 13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7.80 | 6,197,900 | 0.29 |
|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 7.67 | 1,973,600 | 0.09 |
| | 2020 年 2 月 17 日 | | 7.85 | 9,352,000 | 0.43 |
|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 8.24 | 2,233,700 | 0.10 |
|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 8.33 | 1,400,000 | 0.06 |
| | 2020 年 2 月 20 日 | | 8.28 | 388,600 | 0.02 |
| | 2020 年 5 月 13 日 | | 8.16 | 1,076,000 | 0.05 |
|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8.17 | 1,050,000 | 0.05 |
|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7.92 | 1,708,000 | 0.08 |
|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 8.02 | 1,875,200 | 0.09 |
| | 2020 年 5 月 26 日 | | 7.83 | 5,140,000 | 0.24 |
| | 2020 年 5 月 27 日 | | 7.60 | 2,620,000 | 0.12 |
|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 7.45 | 1,833,000 | 0.09 |
|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 7.43 | 989,000 | 0.05 |
| | 2020 年 6 月 1 日 | | 7.57 | 4,517,700 | 0.21 |
| | 2020 年 6 月 2 日 | | 7.66 | 440,000 | 0.02 |
| | 2020 年 6 月 3 日 | | 7.66 | 296,900 | 0.01 |
|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大宗交易 | 6.55 | 10,660,000 | 0.49 |
| 合计 | | | | 53,751,600 | 2.4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岩嵩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67,854,136 | 7.79 | 114,102,536 | 5.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14,102,536 | 5.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7,854,136 | 7.79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岩嵩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岩嵩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岩嵩投资出具的《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岩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102,53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21,545,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岩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10,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3,0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岩嵩投资遵守法定限售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岩嵩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岩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岩嵩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岩嵩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岩嵩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2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6,553.48 万元-7,561.71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